

《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》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韶关市区废品回收站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》（韶府办明电〔2017〕25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我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在本市主城区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，有效解决当前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网点设置无序、卫生及消防安全不达标、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、再生资源分拣技术落后、资源能源消耗高等问题，提升我市整体形象，决定起草《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（国家主席令2008第4号）。

（二）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）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四）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》（SB/T10719—2012）。

（五）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》（SB/T10720-2012）。

（六）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商贸发〔2010〕187号）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

办〔2010〕9号)。

(八)《广东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(2010-2020)》。

(九)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5-2035)》。

三、文件框架及主要内容

《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》包括了：一、总则；二、指导思想与目标；三、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分析；四、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经验借鉴；五、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总体规划；六、保障管理措施和实施策略。

《韶关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》提出了：一是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标准；二是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(回收车、回收站、回收企业、分拣中心)的布局和选址要求；三是对目前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整治意向。

韶关市商务局

2018年10月11日